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作简要报告：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通讯表决出席会议次数
周学民	7	7	5	2

2018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四次，分别是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列席了四次股东大会。

本人认为，2018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时间	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18 年 4 月 9 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4 月 20 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8 月 7 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0月15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0月25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0月29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利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时机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不定期现场检查及访谈，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等基本情况；检查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投资项目进展等情况。并且本人积极与其他董事、公司管理层多次交流，听取了他们对于目前经营状况、公司发展规划的想法和意见，根据自己对宏观政策环境的关注和理解，积极对企业经营方面等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8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尤其是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真实、准确、完整。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积极参加会议，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2018年定期报告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监督审查，与公司财务总监、审计机构、内审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提出了相关意见；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审核公司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对聘任的公司高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确保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和经营管理能力的提高。

六、其他事项

- (一)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二) 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在 2019 年里，本人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地工作，利用自己财务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周学民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作简要报告：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了七次会议，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通讯表决出席会议次数
喻荣虎	7	7	5	2

2018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四次，分别是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列席了四次股东大会。

本人认为，2018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时间	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18 年 4 月 9 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4 月 20 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8月7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0月15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0月25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0月29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利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与董事、监事、管理层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信息，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国内外竞争环境和市场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和休闲食品行业新技术新工艺等信息，对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重大研发、投资项目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8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尤其是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真实、准确、完整。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积极参加会议，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2018定期报告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监督审查，与公司财务总监、审计机构、内审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提出了相关意见；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真了解公司薪酬情况和绩效考核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积极就执行劳动工资相关法规政策情况进行监督审查，了解听取各方意见，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事项

- (一)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二) 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在 2019 年里，本人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地工作，利用自己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喻荣虎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了七次会议，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通讯表决出席会议次数
徐景明	7	7	5	2

2018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四次，分别是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列席四次股东大会。

本人认为，2018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时间	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18 年 4 月 9 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4月20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8月7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0月15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0月25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0月29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等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异常情形和重大缺陷。。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8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尤其是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真实、准确、完整。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积极参加会议，主持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高管的提名及履职经历进行了认真审议讨论，提出了相关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战略进行充分了解和析，参与公司战略评审会，对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提出了自己的建议，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事项

- (一)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二) 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在 2019 年里，本人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地工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徐景明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